

## RC-11/8：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sup>1</sup>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在稳定框架内共享服务将根据经验和就近原则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可以促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有效执行，而不会损害各秘书处的自主权或行政首长问责制，

回顾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展合作与协调的 BC-15/24、RC-10/13 和 SC-10/20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关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之间合作与协调的联合报告，<sup>2</sup> 以及关于两个秘书处计划在 2024–2025 两年期内开展合作活动、包括共享和购买相关服务的概要；<sup>3</sup>

2. 重申以下事项的重要性：在方案协同增效方面继续合作、利用由两个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化学品与健康处组成的工作队，以及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根据各公约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水俣公约》提供秘书处支持的可能性；

3.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在工作队和秘书处间工作组的全面领导下，继续就相关的行政、方案、技术和技术援助事项与水俣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加强与水俣公约合作与协作的途径；

(b) 根据每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和预算，酌情继续实施共享服务并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向水俣公约秘书处购买相关服务；

(c) 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包括合作及共享服务的稳定框架的情况，并提供在这一框架下为 2026–2027 两年期规划的合作活动的概要，供缔约方大会下一次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提供进一步指导。

---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合作和协调的 BC-16/21 和 SC-11/20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UNEP/CHW.16/INF/36–UNEP/FAO/RC/COP.11/INF/19–UNEP/POPS/COP.11/INF/40，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